

濮阳县鲁河镇 多措并举推进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常态化

本报讯 为加大对“散乱污”企业的防控力度,改善全镇环境空气质量,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更加重要的战略高度,近日,濮阳县鲁河镇多次召开集中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行动部署会议。

制订方案,依法取缔。为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,该镇制订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行动方案,明确工作目标、整治范围和时间节点,确定对不符合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、污染

物排放不达标,以及土地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等手续不全的“散乱污”企业,依法依规开展专项行动,确定了摸底建档、集中整治、复查三个阶段。

多方配合,联合执法。该镇环保办牵头,镇土地所、镇工商所、镇派出所、镇供电所等部门积极配合,进行联合执法检查,以壮士断腕的决心,坚决取缔辖区内的“散乱污”企业。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,现场责令其整改或

予以查封。

网格管理,畅通举报渠道。该镇将“散乱污”企业纳入网格化管理,落实企业排查、取缔责任,对治理过程中的情况信息迅速上报环保部门。在此基础上,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,畅通群众举报渠道,对清理取缔工作进行公开曝光,通过依法依规开展专项行动,确保将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改到位。

(高自江)

仓颉造字登上《中国古代神话(二)》特种邮票

本报讯 中国邮政定于8月6日发行《中国古代神话(二)》特种邮票1套6枚,邮票图案名称分别为《燧人取火》《伏羲画卦》《神农尝百草》《嫫祖始蚕》《仓颉造字》《大禹治水》。全套邮票面值为6.40元。

神话是远古先民表现对自然及文化现象的理解与想象的故事。中国神话是世界神话宝库中的珍品,大禹、神农、伏羲、女娲等神话人物,在民众中家喻户晓,代代相传。

中国神话特色鲜明,既反映远古先民与自然的关系,呈现古人对天地万物瑰丽的艺术想象,又深受儒家文化的影响,经历了道德化与历史化的改造。受此影响,中国神话还有着浓厚的人文精神,如《女娲补天》《大禹治水》体现了远古先民的忧患意识;《仓颉造字》《伏羲画卦》折射了远古先民告别蒙昧、走向文明的进程;《神农尝百草》《燧人取火》则体现了远古先民超越自然局限、主动掌握自身命运的努力。

该套邮票采用插画的表现形式,线条精致细腻、色彩绚烂富含张力。画面中东方传统的视觉元素与西方的表现技艺交相辉映,不仅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,还充满了浓郁的东方韵味。

南乐县被誉为“中国仓颉文化之乡”,字圣仓颉生于斯,葬于斯。始建于西汉初年的仓颉庙和年代更为久远的仓颉陵,是南乐县的骄傲。8月6日,南乐县委宣传部、南乐县邮政分公司将在南乐县文化馆举办《中国古代神话(二)》——《仓颉造字》首发仪式和建国70周年大型邮集展览。

(薛晓玲 王丹丹)

濮阳县税务局

召开庆八一退役军人座谈会

本报讯 为热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2周年,7月31日,濮阳县税务局召集全局军转干部、复员军人召开庆八一退役军人座谈会。

会上,与会人员一起回顾军旅生活,畅谈工作体会。该局领导向军转干部致以节日的祝福和亲切的问候,对军转干部在税收事业中展现出的吃苦耐劳、敢打硬仗、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的革命精神给予充分肯定,并对全体军转干部提出了几点希望和要求。

一是坚定信念,做政治可靠的表率。要增强讲政治、讲大局、讲正气的意识,做到冲锋在前、吃苦在先、享乐在后,勇于担当、敢于负责、令行禁止、步调一致,切实增强大局意识,继续保持军人的政治本色。

二是牢记宗旨,做服务纳税人的表率。

要始终牢记千方百计为纳税人办好事、办实事的服务宗旨,始终以人民拥护不拥护、满意不满意、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,爱岗敬业,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投身组织收入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中。

三是依法行政,做维护公平正义的表率。要严于律己、尽职尽责、勇于担当,切实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,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办税的自觉性,努力成为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、热情服务、文明执法的模范。

四是纪律严明,做清正廉洁的表率。要保持和发扬政治合格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的军人作风,做到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能胜,为取得新时代税务工作的新进展、新突破、新成效贡献力量。

(郑帅兵)

台前县人民法院开展为帮扶村“夏日送清凉”活动

本报讯 近日,台前县人民法院驻村工作队按照院党组安排,带着绿豆、白糖、灭蚊药等慰问品,到帮扶村台前县孙口镇东白岭村、马楼镇毛河村慰问困难群众,扎实开展“夏日送清凉”活动。

在驻东白岭村第一书记赵述珠的带领下,驻村工作队队员到贫困户张某某家中进行慰问。张某某是老年贫困户,靠农闲时干零工挣点钱,经

济很是窘迫。驻村工作队队员将慰问品送到张某某手中,嘱咐他照顾好自己和老伴。“谢谢!谢谢!”张某某一遍遍说着感谢的话。

随后,驻村工作队队员到贫困户张某某家中进行慰问。看到驻村工作队队员到来后,张某某心里说不出的激动。驻村工作队队员在与张某某乙的老伴交谈时,叮嘱她注意身体,生活中有什么解决不了的困难要及时向驻村工作队

员、村干部反映。两位老人拉着驻村工作队队员的手连连点头。

近年来,台前县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县委号召,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,向2个贫困村和2个非贫困村派驻驻村工作队。该院驻村工作队结合本职工作,开展形式多样的精准扶贫活动,拉近了法官和群众的距离,发挥了审判机关的社会引领作用。

(王勇)



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,加强党建工作,近日,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、市公路管理局党委联合举办了“我和我的祖国”微型党课比赛。来自市公路管理局各基层党组织的12名选手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,用小故事诠释大道理,把爱国奋斗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,争做出彩濮阳公路人。图为微型党课比赛现场。

通讯员 樊向玺 摄

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
退役军人欢聚一堂庆八一

本报讯 7月31日,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召开庆八一退役军人座谈会。全所退役军人欢聚一堂,共忆峥嵘岁月,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2周年。

座谈会上,大家畅所欲言,4名退役军人代表,回顾了各自的军旅生涯,畅谈了从部队到地方工作的感受。退役军人代表裴金河说:“虽然我们回到了地方,但我们退役不褪色,退伍不退志,要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继续保持和发扬部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,做到雷厉风行,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能胜,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,坚守好自己的阵地,不能有一丝一毫的失守。要充分发挥部队不怕苦、不怕死、敢打硬仗的作风,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应有贡献。”

会议对全所退役军人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,对复转军人转业后为戒毒工作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,并对退役军人提出要求:

一是保持部队的优良传统和良好作风。戒毒所作为政法机关,需要具有过硬作风的人去带动、去引领、做表率、做示范。希望退役军人继续保持爱国爱岗、敬业奉献、敢为人先的优良传统,以更高的标准和更强的责任心对待自己、对待工作,维护军人的荣誉。

二是认真学习业务,提升自己。学好业务是做好工作的基础。作为普通党员、普通干警,在做好工作的同时,要有静下心来学习的耐心,通过学习修身、养心、养德,拓宽思路、丰富理论知识、提升综合素质,更好地适应工作需要。

三是爱岗敬业,甘于奉献。戒毒工作压力大、责任重,需要默默无闻、甘于寂寞的精神,需要日复一日、久久为功的耐心。希望大家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继续努力工作,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,在戒毒所这个平台上施展自己的才华和能力,体现自身的人身价值,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(杜洋 张冰心)

华龙区人民办

干部冒雨查灾情保平安

本报讯 为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8月1日,华龙区人民办主要领导带领防汛小分队、各社区主任、网格员,冒雨到辖区背街小巷、居民区排查积水及群众受灾情况。

8月2日一早,该办以社区为单位,对辖区窨井盖、老旧居民房、排水管道等不安全因素进行全面排查,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登记、汇报、解决,并对重点部位、重点房屋进行走访察看,叮嘱群众雨天一定要规范用电、用气。同时,在排查中,该办对低洼道路、背街小巷的窨井盖进行了疏通,确保雨水畅通,保障辖区群众生命、财产、出行安全。

截至目前,该办就排查发现树枝折断现象,联系区住建局进行清理,未发现有大面积积水灾情。该办要求防汛指挥部密切关注雨情,各社区动态排查辖区险情,防汛应急小分队成员随时待命,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(许艳杰)

一面锦旗表谢意

本报讯 8月2日,即将解除矫正的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某把一面印有“言传身教 指导有方”字样的锦旗,送到清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二中队。这是清丰县司法局首次收到社区矫正对象赠送的锦旗。

“在这里,我真正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。通过矫正员耐心细致的心理辅导、军事化训练,我的心理得到了矫治,组织纪律性得到增强,我从一开始的消极抵触和被训诫、被警告到后来的主动配合和在多次受表扬中找回了自信,从矫正员的

当众表扬中得到了大家的尊重,家庭关系、社会关系都发生了变化,这些变化都是清丰县社区矫正执法二中队带给我的。我送锦旗就是要表达自己发自肺腑的感谢。”张某某表示。

司法行政工作者与社区矫正对象是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,而且是“监管难”与“被监管烦”的一对矛盾关系,很难发生感人故事。

今年年初以来,清丰县司法局坚持“以问题为导向,以创新求突破”,通过整合力量、组建团队,对社区矫正工作实施“五化三式”工作法,把

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在县社区矫正中心执行,避免了人情干扰。同时,实行智能化远程高频率点验,避免了脱管漏管现象,提高了在控定位率。该局社区矫正执法二中队队长张娟娟说:“今年5月份以来,我们启动了‘五化三式’工作法(队伍专业化、执行集中化、流程规范化、监管智能化、训练军事化,精准式教育、车间式劳动、叠加式计时),解决了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许多痛点问题,使我们与社区矫正对象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。”

(张洪中)

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

濮国土划[2019]12号

我局拟对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划拨用地手续,按照国土资发[2008]16号文件规定,现将该宗地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。(见下表)

二、公示期

2019年8月6日至15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

在公示时限内,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,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反映时间为工作日8:00—12:00、15:00—18:30。公示期满后,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

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我局将依法报濮阳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: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

单位地址:市城区振兴南路31号

邮政编码:457000

联系电话:0393-6667016 13721717088

联系人:朱琳 王卫帅

特此公示

2019年8月6日

地块编号	2019-划-12号	地块位置	濮阳工业园区滨水路东侧、纬七路南侧	土地用途	教育用地
土地面积	63852.58平方米	项目名称	濮阳工业园区棚户区改造实验中学建设项目		
受让单位	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		
备注					



为弘扬慈善精神,大力倡导乐善好施、团结互助的良好风尚,7月29日,范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,以实际行动为慈善事业添砖加瓦。图为该院干警积极捐款。

王艳 摄